（上接B126版）

6.主营业务：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等。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张嵘	25%
3	北京鼎肤炀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8.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85.15	5,485.40
流动负债	36,390.89	26,590.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9.99	0
负债总额	38,018.99	46,403.41
净资产	−31,433.84	−40,918.0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3	19.87
利润总额	−12,726.25	−9,385.34
净利润	−12,726.25	−9,385.34

9.最新信用评级：尚未经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各子、孙公司业务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各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为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下属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参与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该等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孙公司担保余额17.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0.7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1年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执业资质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7）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6,000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8）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湘连，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里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春旭，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4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就相关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从事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准则，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凯先生、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提名商有光先生、刘兴明先生、黄永维先生、马海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商有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刘兴明先生、黄永维先生、马海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表决，当选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韩德民先生、姚辉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于王国栋先生、韩德民先生、姚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凯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5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起担任非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周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20,100股，周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建民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95,000股；郭建民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郭建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建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成仁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抚顺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处副处长、经贸处处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成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20,100股；黄成仁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黄成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成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敖新华先生，1964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敖新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20,100股；敖新华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敖新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敖新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黄智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黄智华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黄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智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谭兆春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兆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谭兆春先生目前担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谭兆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兆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田海先生，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中心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业务经理、成本主管，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总裁助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州航空副总裁。2023年9月起担任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股。田海先生目前担任福州航空副总裁。除上述情况外，田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商有光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1989年12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攻读金融管理硕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商有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商有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商有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兴明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科硕士，2001年至2012年任抚顺新抚钢厂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2012年任抚顺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012年至2020年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2022年任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兴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兴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兴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黄永维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诉讼法学博士。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曾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告诉申诉庭庭长、民事审判监督庭庭长。1999年至2000年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学习，获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任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6年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主管刑事申诉复查工作和减刑假释工作。2008年在西南政法大学攻读法学博士，获诉讼法学博士学位。2012年任国家法官学院院长，2018年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2022年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监事长。现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总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永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黄永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永维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永维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马海天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博士，辽宁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02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于辽宁大学法学院工作，曾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09年在辽宁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15年在辽宁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2017年至今，工作于辽宁大学法学院、辽宁知识产权学院任副院长；2024年至今，任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马海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马海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海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海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同意詹柏丹女士和陈立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1.詹柏丹女士，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方大集团董事局秘书。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海南方大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詹柏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詹柏丹女士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詹柏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柏丹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立勤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政府干事；兰州炭素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海龙科技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副总经济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公司纪委书记、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立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立勤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除上述情况外，陈立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立勤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